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章程》中涉及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相关条款修订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有助于进一步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的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结合股份回购计划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进行调整，对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和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之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凤滨、王旭辉、田益明

2019年2月26日